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8-08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朱黎辉发行 4,351,294 股股份、向任正鹏发行 3,942,063 股股份、向申建国发行 3,481,035 股股份、向张安春发行 2,465,884 股股份、向李满库发行 2,024,880 股股份、向王统新发行 1,396,469 股股份、向任红梅发行 1,305,698 股股份、向任红英发行 1,055,730 股股份、向常红飞发行 979,483 股股份、向任茂秋发行 977,528 股股份、向刘显林发行 886,199 股股份、向申炯炯发行 843,467 股股份、向谷正学发行 837,881 股股份、向李廷标发行 809,952 股股份、向李小库发行 798,780 股股份、向苏海龙发行 653,547 股股份、向陈花荣发行 614,446 股股份、向焦艳玲发行 558,587 股股份、向魏清华发行 511,834 股股份、向谷晓光发行 430,112 股股份、向陈根喜发行 265,329 股股份、向聂瑞红发行 139,647 股股份、向王满富发行 139,647 股股份、向宋映明发行 134,061 股股份、向朱子维发行 102,780 股股份、向魏治平发行 96,356 股股份、向孙启江发行 83,788 股股份、向谷晓艳发行 58,652 股股份、向袁贤丽发行 55,859 股股份、向陶先刚发行 55,859 股股份、向刘振森发行 55,859 股股份、向黄小芳发行 55,300 股股份、向文映格发行 46,921 股股份、向张明生发行 41,8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5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8-08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此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90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1 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 年第 54 次会议审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提示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修订与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的内容,参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188 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58 号】,"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收到认购资金 3.33 亿元,达到本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预计产品期限(年)	预期收益率	评级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 A1	0.76	6.00%	AAA	17,700	100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级 A2	1.26	6.50%	AAA	9,000	100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	2.51	-	未评级	6,600	100	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70 号),要求公司对区块链业务相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称今年"2345 王牌联盟"平台升级为"2345 星球联盟","2345 星球联盟"平台基于区块链"去中心化、公开透明、不可篡改"等技术优势,最终将构建一个用户网络行为的价值生命周期管理、收益按劳分配的去中心化与可信任的网络生态,其智能终端产品"章鱼星球"已经开始对外销售。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信息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服务业务。2018 年 1 月,公司将已运营超过 7 年的"2345 王牌联盟"平台(根据联盟注册会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积分的线下推广平台)升级为"2345 星球联盟",其中部分业务环节运用了区块链技术。"2345 星球联盟"相关业务属于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日常经营活动。章鱼星球是一款为用户提供拓展存储空间的私有云设备。同时,消费者在购买章鱼星球后可享受加入星球联盟的附加价值。此外,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全年"2345 星球联盟"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公司股价也未发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日常经营活动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法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畴。因此公司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行为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前述有关区块链业务对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始终紧跟科技发展前沿,以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74 人,占员工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67.77%,研发投入金额为 163,067,691.64 元。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7,545,405.46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824,906.06 元。经过 13 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建立了面向未来的、多元化的互联网产品体系。因此,凭借强大的"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推广优势、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以及稳定且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公司具备研究探索区块链技术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2018 年 1 月,公司将已运营超过 7 年的"2345 王牌联盟"平台进一步升级为"2345 星球联盟",其中部分业务环节运用了区块链技术,目前处于不断研究探索和完善的阶段。"2345 星球联盟"与原"2345 王牌联盟"(根据联盟注册会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积分的线下推广平台)的业务模式基本相似,均为根据联盟成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的工作凭证。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成立了 2345 新科技研究院,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以及机器学习等科技体系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目前,2345 新科技研究院已初步建立公用大数据计算平台、用户画像、日常运营反作弊、智能风控系统、区块链底层技术积累等技术架构与体系,致力于为企业及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预计 2018 年全年"2345 星球联盟"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对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请核实并说明"章鱼星球"等区块链产品是否涉及数字货币及交易,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回复:

2018 年 1 月,公司从已经运营超过 7 年的"2345 王牌联盟"业务需求出发,推出了"2345 星球联盟"计划,其中部分业务环节运用了区块链技术,并发布了章鱼星球硬件产品。章鱼星球是一款私有云盘,为用户提供拓展存储空间的私有云设备,可供存放视频、电子相册、电子资料等,以满足用户在数据存储、传输、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需求。与此同时,消费者在购买章鱼星球后可享受加入星球联盟的附加价值,即通过贡献上网行为获得相应的价值回馈。其价值凭证可用于兑换 2345 生态内的产品及服务,比如兑换购物卡、参与活动及其他会员服务等。

"2345 王牌联盟"为根据联盟注册会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积分的线下推广平台。"2345 星球联盟"计划的业务模式与"2345 王牌联盟"基本相似,均为根据联盟成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的工作凭证。公司不涉及数字货币及交易,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四、根据部分媒体报道,你公司在销售"章鱼星球"时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现有部分代理商和个人用户向你公司维权。请核实前述说法是否属实,如有,请说明该事项的法律风险、具体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回复:

目前存在个别个人用户及经销商要求公司退货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认为章鱼星球硬件的生产销售、宣传等方面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

(2)章鱼星球硬件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2345 星球联盟"计划自上线以来,产品保持每月 1-2 次的改版速度,陆续接入浏览器、手机助手、天气王、搜索、购物、游戏、视频等十余种产品和服务,联盟生态逐步丰富。目前,用户增长良好,平台收入和用户价值回馈增长较快。章鱼星球的功能均可正常使用,同时星球联盟版本也在不断更新中,星球联盟 3.0 版本将于 12 月底上线。未来公司将提升用户体验,接入更多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价值实现方式,丰富场景生态。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章鱼星球或"2345 星球联盟"相关的诉讼事项。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莎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晓和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相关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检查内审部门构成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及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全部信息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对已披露的事项进行访谈了解,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公司独立性的情况,查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合同、会议记录、三会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募集资金对账单,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有关制度、公告文件及其他涉及重要事项的文件,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前述现场调查事项相关的重大问题。2018 年 1-3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286.7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52.95 万元,同比增长 147.38%。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一方面节能减排和错峰生产,水泥市场供需关系明显改善,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使得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			

保荐代表人:
李 莎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开展了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二)培训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塔牌集团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李莎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五)培训主题:监管规则解读以及案例解析

(六)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范、杜绝内幕交易、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有了更深的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事项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同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交易的杜绝亦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李 莎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俞建勇院士工作站正式建成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华大学、俞建勇院士于 2018 年 6 月在上海签订了《院士工作站建站协议》。该协议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签订院士工作站建站协议的公告》(2018-022 号))。

2018 年 7 月,公司院士工作站通过河南省科技厅院士办现场考评。2018 年 11 月,公司院士工作站建设获得河南省科技厅批准。

近日,新野纺织俞建勇院士工作站正式建成挂牌。此次院士工作站的建立,将进一步加强双方技术的研发的合作,对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新野纺织产业做大做强、实现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自有物业总部办公地址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城市更新区,为了配合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搬迁至自购新总部大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